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16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24日府勞檢字第1140046492號函暨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告(含附件)請逕自本府勞動檢查處官網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最新消息下載，亦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 / 新聞與公告/公布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2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